

台閩地區設施栽培農業之發展 提要分析

研究人員：陳惠欣 吳貴華

服務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我國地處熱帶及亞熱帶地區，作物栽培與種植深受海洋性氣候影響，傳統農業為「靠天吃飯」產業，而農民投入常無對等之產出。故為補貼農民損失，政府常需編列預算，提出天然災害救助為農民紓困。有鑑於此，農政單位為改善作物生產環境，積極推廣設施栽培技術，應用人為方式以調節產期，減少農民損失，提升作物品質，促使產業轉型為精緻農業，以提高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之競爭力。

本研究擬藉由了解台閩地區設施栽培農業發展趨勢，探討業者之經營方向及其結構變動，並提出符合政策之有效建議，以改善農耕業經營體質及制定未來推廣計畫與經營策略之參考。

二、研究架構

本研究係以八十九年台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之統計結果為主要資料來源，比較資料則為七十九年台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同時蒐集相關最新發展動向資料，及各農政單位施政措施與研究分析予以補充。其研究架構簡述如下：

- (一) 探討設施栽培農業發展背景及應用情形，以了解其經營現況及問題。
- (二) 研析設施栽培農家特性，含從業者之人力素質、勞動力結構、營收狀況及專兼業情形等。

三、研究發現與結論

- (一) 由設施栽培經營趨勢觀察，設施栽培農業發揮較優勢之生產方式，創造高經濟價值，致投入經營農家及種植累積面積均大幅成長，且收入較傳統農家為高。
- (二) 由使用設施之作物種類探討，簡易蔬菜類、果樹類設施栽培仍為大宗，與食用菇菌類、花卉類等較精密設施栽培為兩極化發展；特用作物則為十年來新興設施栽培作物。
- (三) 由設施栽培農家特性分析，其人力素質、勞動力情形及收入狀況等，均有較佳表現，其中以經營食用菇菌類及果樹類者之全年農畜產品銷售收入最佳。
- (四) 由經營者之質量變化觀察，以非高齡專業及以農為主兼業設施農家為發展主力；除指揮者素質提高外，所經營耕地亦有較佳之規模經濟。